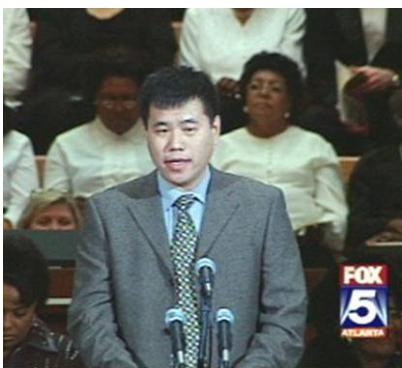


我也有一个梦想

——法轮大法学会应邀在马丁·路德·金纪念集会上演讲



法轮大法学会杨森博士致词

【明慧网】2008年1月21日，是马丁·路德·金的纪念日。近一千位来自全国，乃至世界各地的各界代表来到亚特兰大参加一年一度的纪念集会。集会在亚特兰大依波尼泽教堂大礼拜堂举行。

美中法轮大法学会负责人、毕业于乔治亚理工学院的杨森博士应邀做了“我也有一个梦想”的演讲。

杨森在演讲中说：“我在中国住了31年，在美国住了15年。我热爱中国，热爱中国的人民。我想要他们受到尊敬，并真正地象正常人一样生活。我要他们能够享受上帝给予所有他的子民的天赋人权，不仅是美国人，而是世界各地所有的人。”

“我梦想着，所有的中国人都可以有思想的自由，他们不必因为他们的理想和思维而忍受迫害。”

“我梦想着，所有的中国人都可以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他们不必由于他们相信什么而被非法判刑或夺去生命。”

“我梦想着，法轮功学员在某一天能够走到公园开始晨炼而不被警察殴打。”

法轮大法学会会长的演讲结束时，全场起立长时间鼓掌。会后，许多在场的听众，包括政要们前来与法轮功学员握手、拥抱。有的人说，听到你们的故事，我流泪了，我为你们祈祷。有的说，你们一定要坚持啊，我的心和你们在一起！还有人说，谢谢你提出了法轮功的话题。金博士的小女儿伯妮斯·金对杨博士说：“谢谢你来到这里，很欣赏你的演讲。你的演讲得到了大家的认同。我们会祈祷中国有一天能享受自由。坚定你的信仰，为自由站起来。大家会和你携手，这一天会到来。”◇

石门春晓

●石家庄市● 第34期 2008年1月31日

滑铁卢市长

神韵演出棒极了！



【明慧网】正在加拿大巡回演出的2008年新唐人全球华人新年晚会，得到了加国观众特别是各级政要的高度赞誉。

2008年1月18日滑铁卢市长Brend Halloran（上图）观看了多伦多首场后，对“神韵巡回艺术团”法轮功学员艺术家们的表演给予了高度评价。她说：“这台演出棒极了，我从来没有看过这么专业、精美的演出。服装的色彩、音乐是难以置信的好，行云流水般的舞姿、逼真的电子天幕使我目不转睛。不同于西方前卫的舞蹈，（中国古典）舞蹈很平和，令人轻松愉快。最喜欢《善念结善缘》，当两个不良少年在庙里看到神灵的显现，明白了神的存在与圣洁后，改变了他们的人生，体现了信仰对生命的影响。”她说想把这台演出请到滑铁卢市，那里有很多中国留学生，神韵一定受欢迎。

二零零八年新唐人全球华人新年晚会神韵艺术团的巡回演出好评如潮，西方观众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惊叹，和海外华人为中国人能有这样杰出的演出而骄傲和自豪。◇

控告石家庄市中级法院刑二庭法官 王英辰

【明慧网】我叫李香芝，女，1939年7月6日出生，是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槐中路59号15栋5单元202号居民，今天我以无比愤怒的心情向您控告，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王英辰执法犯法，严重侵犯我女儿李秀敏合法权益一事，并恳请尽快予以查处！

我女儿李秀敏，1959年4月1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2007年11月份被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无理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我女儿李秀敏不服，提出上诉。2007年12月25日，石家庄市中级法院刑二庭法官王英辰，

电话通知我和丈夫张文支，称该案二审由其承办。见面后，由我们夫妻二人担任李秀敏的第二审辩护人。

2008年元月4日上午10时许（星期五），我拿着辩护词由亲戚陪同，来见法官王英辰，将辩护词交给他后讲，我们不是专业律师，不知如何辩护，现在能否换请律师作为李秀敏的辩护人，王当时称说可以，并让我们尽快在审理期限内换请律师辩护。得到王的认可和承诺后，我们随后在法定休息日赶到北京，为李秀敏请得律师。（转下页）

(接上页) 北京律师于元月7日下午(星期一)即携带全部有关手续来见法官王英辰,当时王去看守所办事,到临近下班之时,才同律师和我们见面,但却以本案他已办完并上交为由拒绝律师介入。我问其交由何人,他说不能告诉,问他何时将案办完,他先问我上周何时来见他,当时由于记忆错误说成“上周四”时,他就顺口说成结案时间为“上周五”,语气飘忽不定,让人难以信任。随后我们又多次去走访,仍然无果,但二审判决至今未下,充份说明二审仍在审理中,并未结案。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中华人

西安学生

真相让我极度震撼

“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大潮进入第四个年头,《九评共产党》一书已引发超过三千万民众在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及其相关组织。越来越多的中国民众觉醒后说出心声。一位西安大学生表示:对法轮功的迫害惨无人道,法轮功真相令我内心极度震撼。

这位学生物的杨姓同学对大纪元记者说:“我一直在关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大一的时候我是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找到有限的信息和法轮功真相,那个时候我就已经做出自己的独立判断。法轮功绝对不是象中共所宣传的那样。后来在网路上结识了一些海外网友,也通过世界通等破网软件,获得很多宝贵信息。对比中共栽赃法轮功的宣传,我得出自己的结论:中共对法轮功的非法迫害、非法镇压简直惨无人道!当我深深明白法轮功真相的时候,我的内心是极度的震撼!多少天都是处于极度震撼中!我意识到以前我自己乃至周围的人是多么的麻木。

我认为每一个中国人都有责任去了解真相,制止迫害。现实中还在延续的罪恶,深深反映出中共已经不可救要。在中共丧心病狂的迫害中,我们扪心自问:是不是也自觉不自觉的参与其中了?或者无动于衷、默不作声?如果能够保持真心的善念不助纣为虐,这个迫害就不会如此惨烈漫长。

对法轮功的迫害问题,我呼吁中国人民必须人人内省,我们要对自己负责,对别人负责,对社会负责。在这个体制内,每一个人都可能成为受害人。如果将来罪恶发生在我们自己身上,你希望别人如何做?”

面对滚滚“三退”大潮,他说:“三退”大潮的出现,让黑暗中的人们见到光明。这样理性、和平、非暴力的方式解体中共是非常好的。只有解体中共,中国才有生机和希望。◇

▶马来西亚声援三退大潮集会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第三十二条规定:犯罪嫌疑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一)律师,……。充份说明律师是辩护人的首选人选。

我女儿李秀敏体弱多病,为强身健体,减少医疗开支,大约96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她身心受益良多,多种疾病都逐渐痊愈。依据现行法律依法不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现一审错判,为求公正,提出上诉。二审法官王英辰作为上级法院的法官,本应具有更高的业务素质和人权修养,但令人不能容忍的是,他身为执法人员,竟置国家法律于不顾,无理剥夺我女儿

李秀敏接受律师辩护的权利,并且我女儿在看守所恶劣的环境中多种疾病复发,眼睛疼痛、视力模糊,2007年7月看守所带她到医院体检确诊子宫里有三个瘤子,大的已到4公分,正在日趋恶化。为此她本人和我们家人多次四处奔走呼吁,要求取保候审。但王英辰置我女儿李秀敏的生死于不顾,对我们的合法、正义要求置之不理,不仅不合情理,也严重侵犯我女儿李秀敏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认为我女儿李秀敏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位公民,无论是否犯罪,身犯何罪,其合法的权益都应受到保障。现在中院法官王英辰,身为人民法官,不依法办事,无理剥夺我女儿李秀敏的取保候审权、请求律师辩护权,严重的侵害了李秀敏的合法权益。我们全家实在忍无可忍,只得向各位领导伸出求助之手,强烈要求有关领导严查王英辰的违法行为,尽快使我女儿李秀敏取保候审和得到律师辩护,以切实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转呈各相关人员

控告人:李香芝、张文支

联系电话:0311-85824274

注:后经多方努力,已经让律师介入,但仍然不批准身患肿瘤的李秀敏取保候审。◇



图片资料:2002年,贵州省平塘县发现亿年“藏字石”惊现“中国共产党亡”。一个杀了8千万人的恶党,天理难容!《九评》把中共的真面目揭露的入骨三分,也警醒了炎黄子孙,自2004年12月3日起,到2008年1月30日止,已有超过3165万民众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